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39.2—2004
代替 GB/T 16739.3—1997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Part2: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special items

2004-01-06 发布

200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条件	1
5 专项维修经营范围、人员、设施、设备条件	2

前　　言

GB/T 16739《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分为两部分：

-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 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本部分为GB/T 16739的第2部分，代替GB/T 16739.3—1997《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3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本部分与GB/T 16739.3—199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关于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范围，修订为：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应具备的通用条件，以及各专项维修的经营范围、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
- 关于专项维修的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定义；
- 关于设备条件，取消了那些随着汽车技术进步而不再适用的汽车维修设备，增加了汽车新技术新装置的汽车故障诊断、检测和维修设备；
- 取消了对开业条件中的流动资金的规定。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上海市汽车维修管理处，北京市交通局汽车维修管理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江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沈阳市汽车维修管理处，郑州市汽车维修管理处，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蔡凤田、张学利、冯桂芹、吴小鹏、白保民、俞世光、金秉吉、吕任华、苗作民、田国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 GB/T 16739.3—1997。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应具备的通用条件,以及各专项维修的经营范围、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汽车专项维修业户(三类),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开业审核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73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6739 的本部分。

3.1

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the enterprises f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special items

从事汽车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汽车装璜(篷布、座垫及内装饰)、汽车玻璃安装等专项维修作业的业户(三类)。

4 通用条件

4.1 从事专项维修关键岗位的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2 应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等,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4.3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制度等。

4.4 生产厂房的面积、结构及设施应满足专项维修作业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要求。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地面应平整坚实。租赁的生产厂房、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4.5 配备的设备应与其生产作业规模及生产工艺相适应,其技术状况应完好,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检测设备及量具应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4.6 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安装、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